

# 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非煤矿山行业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开明细表

填报单位：曲靖市马龙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序号	批次	州市	县市区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点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整改类型	办理情况	整改时限/(阶段性完成时限)	省级牵头督导部门	区级牵头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21	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曲靖市	马龙区	X3YN202405290073	曲靖市马龙区月望乡中营村蓝莓种植公司附近的中营砂场晚上盗采砂石资源，产生噪音污染，挖坑设置电线杆容易引发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采矿	噪音，生态，大气	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企业正在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经现场勘察破碎入料口旁堆料场原料堆放整齐，覆盖严实，矿区采面无开采迹象；装载机、挖机整齐停放在堆料场，无生产迹象，不存在晚上盗采砂石资源情况。2.经调查，曲靖市马龙区市政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用料需要，夜间到曲靖市马龙区融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运砂料，企业距离最近的村庄约500米，产生一定噪音。3.马龙区融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东南山脊设有一座35KV纳-月1回线N37-N38杆塔。为确保该杆塔安全，2020年，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马龙区应急管理局，在该杆塔西南侧划定100米保护区，禁止实施任何开采作业。经2024年5月31日现场查勘，现状为：该区域无开采迹象，新设矿权已经避开杆塔区域，西南采区底部设有一个矿区污水收集池，主要用于矿山恢复治理浇灌用水。	立行立改	已完成	立行立改	区应急管理局	1.属地人民政府督促企业严禁夜间违规组织生产，严禁夜间转载销售，以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2.属地人民政府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杆塔区域的日常监测巡查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1.企业年产50万吨/年建设项目省应急管理厅未组织上会评审，企业处于停产期，采面不实施开采作业，破碎系统不运转，无噪音产生。2.待企业取得省厅相关批复后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要求组织生产；严禁夜间违规组织生产，严禁夜间转载销售，以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3.在该杆塔西南侧划定100米保护区，禁止实施任何开采作业。2023年12月新矿权设立时已避开杆塔区域。	
23	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曲靖市	马龙区	D3YN202405310037	曲靖市马龙区小海子村民委员会大海子村大海子砂场开采达20余年，磨砂粉尘大，造成林木大面积死亡；车辆昼夜运输且无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扰民；砂场道路占用农田引水沟渠，导致附近部分农田积水无法耕种。	采矿	噪音，生态，大气	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1.企业根据《马龙区关于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建了密闭堆料厂房、配置了路面洒水车、泡雾器及喷淋设施等降尘设施设备，有效降低扬尘但不能完全消除。经林业部门现场核实，矿区周边森林未发现大面积树木死亡情况，有零星树木死亡现状，死亡比例约为0.01%，属正常现象。2.企业建有出厂车辆面源淋湿设施，所有运料车辆出厂前须经面源洒水淋湿覆盖后方可出厂。3.企业运输道路从大海子村内经过，经过村庄的路段300余米已硬化，自砂场到村庄入口段800余米、出村至主路段2700余米未硬化。由于企业洒水降尘频次不够，产生扬尘污染。3.企业运输道路全程约3800余米，该道路为2003年企业与村集体协商一致后同意修建的运输道路，占用的土地类型为零星耕地、地埂、原生产道路，占用农户的土地已协商补偿，未占用农田引水沟渠，未发现农田积水无法耕种情况。	立行立改	已完成	立行立改	区应急管理局	1.属地人民政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降尘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泡雾器、喷淋设施等降尘设备正常运转，有效降低粉尘。2.在出厂口增设运输车辆面源淋湿设施，对运输车辆洒水降尘，覆盖篷布减少扬尘。3.强化道路维护，利用洒水车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每天早上7:00到晚上8:00，每三个小时对运输路面洒水降尘1次。严禁企业夜间运输影响群众。	1.企业年产40万吨/年建设项目通过省应急管理厅评审并取得批复意见开展基建工作，企业增加了洒水降尘频次，泡雾器、喷淋设施等降尘设备正常运转。2.属地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出厂口增设运输车辆面源淋湿设施，对运输车辆洒水降尘，覆盖篷布减少扬尘。强化道路维护，利用洒水车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禁止企业夜间运输影响群众。	